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格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GRE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格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00)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格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5年1月29日（星期四）下午2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市羅湖區銀湖路48號銀谷別墅4樓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本公司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及確認本公司根據買賣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12月24日的通函）的條款及條件以及該協議所附可換股債券（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12月24日的通函）的條款及條件，設立及發行可換股債券；
- (b) 批准及確認（受限於及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兌換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本公司以兌換價每股0.50港元（可予調整）配發及發行不超過325,500,000股因可換股債券所附之換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發行之本公司新普通股（「兌換股份」）；

- (c) 授權任何一名本公司董事（「董事」），或如有需要加蓋本公司印鑑（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按彼／彼等認為就買賣協議、發行可換股債券、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項下擬進行或與之相關之事宜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而言屬附帶關係、附屬或有關之一切文件、文據及協議上代表本公司批准及簽署及作出一切有關行為或事情，以及完成彼／彼等認為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事宜。」

承董事會命  
格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楊旺堅  
謹啟

香港，2014年12月24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持有人可委任一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而在各情況下屬法團），則其可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人士作為其於大會之代表並代其投票。
2.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如董事會要求）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4.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之用。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5.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楊旺堅博士、黃文強先生、楊君女士、陳漢鴻先生、楊雅女士及俞淇綱博士；非執行董事為俞嬌麗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楊景華先生、吳洪先生、劉振新先生及葉雲漢先生。